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22]10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 号）精神，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促进各行业科技进步，推动各行业科技和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为我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作贡献，我会现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为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请按照我会官网发布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提出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自愿、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二、评价范围及时间

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常年都可申报。

三、评价条件

（一）未涉及国家秘密；

(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且已依法审查确认；

(三)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不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

(四) 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名无异议；

(五) 科技成果权属明确，无争议；

(六) 研究的技术内容成熟，有明显的创新性和一定程度的先进性，并在一定范围内应用。

四、遴选评审专家

按照专业领域，选取以国内外院士和知名专家为主导，联合各大高校和科研机构高级职称人员、其他企事业单位知名评审专家构成的专家组。

五、评价材料

(一) 工作总结报告；

(二) 技术研究报告；

(三)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四) 一年以内的科技查新报告；

(五) 用户应用证明；

(六) 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或验收报告；

(七)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八) 质量标准；

(九) 与成果相关的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书；

(十) 与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技术标准；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十二)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

(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详细情况请查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

六、评价程序

按照“提出申请—初审—签订评价合同—专家评价—出具评价报告—成果登记”的程序进行,最后出具评价报告并协助成果登记。

(一)提出申请。被评价方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协会沟通成果基本情况及评价目的,双方达成初步意向,被评价方再按要求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 2)。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应装订成册,一并邮寄至协会;同时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gqchaxun@163.com。

(二)初审。协会收到被评价方的申请材料后,初步审查成果是否具备评价条件。

(三)签订评价合同。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双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委托合同》。

（四）专家评价。根据企业的需求，协会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议，专家通过对资料的分析、现场答辩等程序，对成果作出综合评价结论。

（五）出具评价报告。协会根据综合评价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六）成果登记。若被评价方提出需求，协会可协助做好成果登记工作。

七、科技成果评价应用

（一）结题验收：是对科研项目研发目标的完成情况、成果的创新性和效益评判的重要依据。

（二）政策支持：第三方的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职称评审：是科研人员在职称晋升时对其科研能力和研发水平评定的重要依据。

（四）行业认可：通过对行业权威专家的评价，显著提升科技成果的价值，有利于技术成果快速获得国家、地区和行业的认可。

（五）价值认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作出的专业认定，在获取投资、融资、许可、转让、合作中对成果价值评判的重要依据。

（六）技术交易：有利于减少技术交易中买卖双方的沟通和谈判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七）市场推广：权威的专家意见和第三方评价报告，有利于技术成果快速在市场推广转化和产业化。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金女 020-38456899 18529156695

协会邮箱: gqchaxun@163.co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广垦商务大厦 2 座 17 楼 1702 室

- 附件：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清单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